

高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处罚事项 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5.《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2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4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四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5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6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7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8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第四十条；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11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12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 2.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13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14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15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七条； 2.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事项5项

1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第四章第二十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2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国办发〔2019〕49号）第十八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事项1项

1	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高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高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	---------------	------	---	---------------------	---------------------	--